聲請書空白格式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	-日期:	年)	月 E	3	時	分		
		收件	-編號:	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 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統一	身分證 編號	職業	住	所或居所	連絡電	話
聲請人										
相對人										
調解委員姓名			委員							
上當事人間	糾紛 事件	聲請詞	周解 ,事件	既要(與	願接受.	之調	解條件) 如下:		
(本件現正在	地方法	院檢夠	菜署偵查審3	里中,案	號如右	:))
證物名稱及件	數			聲請言	周查證	據				
此致	臺南市新化區	5調角	军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	年 月		日 殸	请人:				(名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] 聲請人朗讀或交	 付閲i	·		0			(奴	石	
筆錄人:							(簽名蓋章)			
聲請人:								({	簽名蓋章)	

- 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 -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 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-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6. 提出聲請書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委任書空白格式

	委	任		書	年		調字第	號
稱謂	姓名(或名	(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 (事務所或營	
委任人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

兹因與

間

調解事件,

委任

為代理人,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,

並有同意調解調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※本委任書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,受任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:

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: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聲請書填寫範例

<u> </u>									
聲請調解書		收件	-日期:	年	月	日 時	分		
年明响胜音			文件編號: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 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		
聲請人	張X德	男	51. XX. 28	S1234XXXXX	エ	台南市新化區 XX	746XXXX		
	(應填)					路 XXX 號	0919XXX333		
						(應填)			
相對人	吳 X 良	男	66. XX. 03	E1235XXXXX		台南縣新化區XX	746XXXX		
	(應填)					路 XXX 號	0932XXX444		
						(應填)			

委員
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

(欲調解之案情概述)

聲請人緣於102年07月30日上午9時30分許,駕駛車號:B8-1234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與中正路口時,與相對人駕駛車號:YSR-689重機車發生車禍,致聲請人車損及相對人車損體傷,現有賠償爭議,特聲請調解。

(應填)

(本件現正在

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,案號如右: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聲請人:張 X 德

此致

)

臺南市新化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2 年 ○ 月 ○ 日

印

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,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:

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:

(簽名蓋章)

- 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 -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 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-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- 6. 提出聲請書, 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委任書填寫範例

	委 任		書 1	.02 年	民刑	調字第 0888 號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張 X 德 (無法出席之人)	男	51. XX. 28	S1234XXXXX		台南市新化區○○路○○號

受任人	曾 X (代理出席)		女	53. xx. 02	B2222XXXXX		台南市新化區○○路	↓○○ 號
兹	因與	——— 吳 X	良	間	交通	事故	調解事件,	,委
任								
	曾 X 麗	為代	理人	,有代理。	為一切調解	行為之	_權,並有同意訓	問解
調	條件、撤回、	捨棄、	領取	八所爭物或	選任代理人	等特	別代理權。	
※ 本	委任書如有	偽造、	變造:	等情事,	受任人願付-	一切法	·律責任。	
	此 郅	ά						
臺	南市新化[區調解	军委员	員會				
Ž	委任人:	張	X 4	漁	€n	(簽名蓋章)	
-		•••	,		印		XX - 22 1 /	
Ź	委任代理人	: 曾	X É	19 15	Ep	(簽名蓋章)	
,		A	11 /				X / 1 111 + /	
中	華民國	102)	年	\bigcap	月	\bigcap	日
1	ナレン四	102	_	- 1		/1		H